**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服务范围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万元）** | **备注** |
| 1 | 城区保洁服务 | 详见“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年 | 1 | 3600 |  |
| 2 |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 | 详见“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年 | 1 |  |
| 3 |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营管理 | 详见“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年 | 1 |  |
| 4 | 5吨、10吨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和50吨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 | 详见“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年 | 1 |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另定 |
| 5 | 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垃圾清运处理及运营管理 | 详见“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年 | 1 |  |

1.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城区保洁服务**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1仙居县城区内所有街路（含服务期内新增的街路）、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城中村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

1.2 城区道路洒水作业，主次街路机扫与人行道的清洗作业；

1.3 城区范围内卫生死角及临时堆放杂物的清理清运；

1.4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消杀、维护与清洗。

1.5 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的添置与更换，其样式、品质符合采购人需求；

1.6 爱国卫生、多城同创、12345政府热线、智慧城管指令、各级督查通报、微信抄告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的落实；

1.7 做好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

**（2）清扫保洁标准：**

2.1 清扫保洁时间：全年原则上实行 365 天清扫保洁作业，主街路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次街路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主次街路巡回保洁，上午要在 7 点前普扫完毕，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城中村不低于 8 小时保洁，上午要在 8：30前普扫完毕，各类创文创卫检查时要延长保洁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由采购人根据检查要求另行通知。

2.2 保洁质量：主次街路执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 248 号）一、二级标准。地面达到基本见本色，每天洒水不应少于3次，气温低于 3℃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城中村保洁质量参照执行。

2.3 垃圾清运要求：垃圾要日产日清，做到垃圾桶不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桶四周干净，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到指定地点，所有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无散落，车容清洁，车体完好。

2.4 环卫设施清洗：范围内的废物箱、垃圾桶要每天进行冲洗，做到废物箱、垃圾桶干净，四周地面整洁。

2.5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城区保洁服务设备与人员配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保洁人数可适当减少，但最低配备不少于原定额配置人员的80%。

2.6成交供应商作业时应保证安全，如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服务费用的增减：**

3.1服务期间，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或减少的，根据不同内容增加或核减相关费用。

1. **服务验收标准：**

4.1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005城建发 248 号）一、二级标准和《仙居县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执行。

**2、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包括设备、材料（膜等）的正常使用，设备更换、维修维护，系统正常运行以及站内故障设备和仪表的维护更换，新增设备的采购安装，处理系统的调试和恢复，出水水质监测等。

1.2成交供应商严格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项目质量要求：**

2.1处理规模：不小于200m³/d。

2.2设计进水水质：

渗滤处理站液目前进水水质如下表：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 | --- | --- |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cr） | mg/L | <10000 |
| 2 | 生化需氧量（BOD5） | mg/L | <3000 |
| 3 | 悬浮物（SS） | mg/L | <1200 |
| 4 | 氨氮（NH3-N） | mg/L | <2000 |
| 5 | 总氮（TN） | mg/L | <2500 |
| 6 | pH | 无量纲 | 6.0～9.0 |
| 7 | 电导 | μs/cm | <30000 |

2.3以后在运营服务期内的水质变化都由成交供应商处理。

2.4出水水质：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达标出水率达到65%以上。

2.5 成交供应商应合理配置人员，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悉、了解、掌握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作性能，未经培训不许上岗。

2.6成交供应商应强化日常安全运营管理，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规模，确保不出现填埋场渗滤液满溢事故。作业时应保证安全，如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服务验收标准：**

3.1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达标出水率达到65%以上。

3.2采购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在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无偿移交完好的设备（指投入本项目运营的所有设备）、运行记录和相应的分析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在移交设备时，仍能保证项目达标出水率达到65%以上，达标处理能力达设计处理能力的90%以上。

1.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营管理**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1全县范围内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

1.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实现脱水、固液分离、滤渣、压饼等一系列粪渣处理工艺，确保完成粪便无害化处理。

1. **服务质量要求：**

2.1粪便无害化处理应符合下列作业要求：

①必须无害化处理粪便；

②处理过后污水变清水，分离后的排放水达到国家三类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

③清理出的固体粪渣干湿度要求不低于70%；

④需提供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提供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⑤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粪便处理物的消纳。

2.2质量保证：保证能够24小时随时电话响应。因突发状况接到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展开处理，并确保20小时内处理完毕。

2.3安全保证：在作业过程中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如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验收标准：**

3.1执行上级粪便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

1. **5吨、10吨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和50吨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城区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酒店、餐饮等经营单位产生的餐厨（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置；城区范围及其他区域易腐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服务处置要求**

2.1收运的餐厨废弃物须全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上级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

2.2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提供资源化利用流程，同时每月提供资源化利用产物种类及流向的台账资料。

2.3成交供应商应合理配置人员，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悉、了解、掌握处置中心的工作性能，未经培训不许上岗。

**（3）其他相关要求：**

3.1成交供应商须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人。

3.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中应加强服务人员劳动纪律管理，注重职业道德规范。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3.4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文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3.5成交供应商作业时应保证安全，如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服务验收标准：**

4.1执行《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1. **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垃圾清运处理及运营管理**
2. **中转站服务范围：**

1.1城区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吊、转运处理及日常运营管理。

1. **中转站服务运营管理要求**

2.1垃圾中转站应配备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

2.2垃圾中转站有防蝇、防鼠、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臭气、污水排放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2.3确保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故障及时修理并上报采购人，并配备应急电源。

2.4垃圾中转站作业应密闭化，严禁垃圾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

2.5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2.6应做好中转站日常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垃圾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即时清洗，做到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撒落垃圾和杂物、无污水、无污迹、无积尘。应做好中转站场内保洁及周边绿化带的养护、卫生整治工作等。

2.7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需正常运行并及时做好消杀工作。

2.8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

2.9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洁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2.10运输车辆根据垃圾处置场所要求做好垃圾称重计量工作。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垃圾运输无关的工具。

2.11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2.12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2.13应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至指定场地处置。

2.14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类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2.15有完善的应急服务保障机制，服从城市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

2.16成交供应商作业时应保证安全，如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 **填埋场服务范围**

3.1全县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置及日常运营管理。

**（4）填埋场运营管理要求：**

4.1负责进场垃圾过磅称重、填埋覆盖、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雨污分流、沼气导排等工作；

4.2负责填埋场库区、地磅房、机械设备、集液井、调节池（包括浮盖）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4.3负责填埋场库区排水沟清疏维护，调节池浮盖表面水抽排及保洁工作；

4.4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的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甲烷浓度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负责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该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4.5负责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处理，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范。

4.6成交供应商应合理配置人员，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悉、了解、掌握填埋场的工作性能，未经培训不许上岗。

4.7成交供应商作业时应保证安全，如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服务验收标准：**

5.1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及各类操作规程。

**6.人员及设备处置**

**6.1现有环卫作业设备**

为确保环卫作业的质量及机械化清扫率，将县环卫中心原有机械化作业车辆（包括垃圾清运车、垃圾清吊车、扫地车、洒水车、餐厨垃圾清运车）、快速保洁电瓶车、电瓶垃圾三轮车和人力垃圾三轮车，无偿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车辆年检、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营运期满后移交采购人时必须确保能正常使用。如在营运服务期内现有车辆报废，由采购人负责办理报废，成交供应商根据需求另行增配。

**6.2所有移交的工作车辆的保险交纳**

1、所有移交车辆在现有保险服务期内的交强险由采购人支付，保险合同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续缴；

2、所有移交车辆在现有保险服务期内的商业险在车辆移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办理续缴；

**6.3特殊用工人员安排**

1、将目前从事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运的19名特殊用工人员全部移交成交供应商接收，并自然承继原环卫中心与特殊用工人员之间的所有义务。（移交人员数量以移交当日实际人数为准）。19名特殊用工人员移交给成交供应商，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县环卫中心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法定年龄范围内的环卫用工购买社会保险，法定年龄外的环卫用工必须购买意外保险，工伤保险需按照政策调整和变化严格执行。

**6.4场地安排及其他要求**

县城市管理局现有的停车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或自建，环卫工人休息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渗滤液处理站、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填埋场的水电费等各种运营管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考核管理**

7.1县城市管理局及环卫中心对成交供应商环卫作业考核由日常巡查考核和月度考核组成：县城市管理局及环卫中心成立考核组每日对成交供应商环卫作业进行日常考核检查；每月定期进行考核，全年不定期考核不少于二次。具体按《仙居县城区市场化保洁考评办法》、《仙居县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及各类各项目考核办法执行。

7.2根据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后，按月拨付（详见《仙居县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

7.3省、市、县督查通报、数字城管案件、12345政府热线、110应急事项、市民投诉事项未及时处理、整改和回复的给予考核扣分。

7.4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县城市管理局可以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1）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累计出现2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出现1次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的。

（2）在创文创卫等重大创建活动的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3）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的。

（5）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它犯罪活动的。

（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7）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一年。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详见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 付款方式 | 1、中标价的月平均价的100%为当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月结算。  2、当月考评分值 90 分（含 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得分在80—90（含 80分），每扣减1分即扣减当月服务费用1500元，得分在 80 分以下，每扣减 1分即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1%，以此类推。每月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成交供应商当月应得的服务费用金额，次月20号前予以支付。 |

**附件**

**仙居县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 |
| **1** | **城区保洁服务评分标准** | **1.1清扫保洁时间** | 1.1.1每天早上日检由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自行日检，县城市管理局以巡查方式进行考核，如发现漏扫及大扫未到位，每处扣0.5分，100平方米为一处，并由保洁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扫干净，如拒绝补扫的，每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第一次普扫的扣0.5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1.2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巡回保洁的道路、树池等，每 10 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1.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迟到或早退十分钟以内每次各扣0.2分，迟到或早退及中途脱岗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每次扣0.5分。旷工一天，每次扣1分。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按核定人员到岗，绝不允许脱岗回家就餐，确保保洁员在岗率100%，违反者发现一次扣0.2分。 |
| **1.2清扫保洁配员** | 1.2.1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不得代班，如发现代班一次扣0.5分。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上岗保洁员缴纳社保或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发现缴纳社保或未保险人员上岗每人每天扣5分。  1.2.2 清扫保洁未达标准，道路零星垃圾偏多，每处扣0.1分。路面零星垃圾滞留时间20分钟以上（重大活动时间为15分钟）每处扣0.2分。明显成堆垃圾留存时间超过30分钟，每处扣0.2分。发现装潢垃圾及其它污染物要及时处理，如不及时处理，每处扣0.5分。 |
| **1.3道路机扫、洒水作业** | 1.3.1 道路机扫、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扣0.5分。机扫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100 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3.2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漏扫的，每 100 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3.3 机扫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 0.2 分。  1.3.4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1分。  1.3.5 随意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5分。 |
|  |  | **1.4环卫作业车辆** | 1.4.1环卫专用车辆要保持干净， 外观不整洁的，每车扣 0.2 分。 不得悬挂一切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发现一次扣0.2分。如发现车辆不清洁，每次扣0.1分。车身破损锈迹面积超过 20 平方厘米的，每辆扣 0.2 分。  1.4.2 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辆扣 0.2 分；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未发生事故的，扣0.2分每次，发生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0.5-5分。  1.4.3未按照投标时承诺参数配置作业车辆的，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规定，扣1分。 |
| **1.5环卫工人仪表** | 1.5.1 为保障保洁员人身安全，对反光服不扣钮扣或者穿拖鞋上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0.5 分。  1.5.2保洁员不得二人以上成群坐岗闲谈，发现有此现象的每次每人扣0.2分，保洁员坐岗休息或站岗而地上有零星垃圾偏多的，每次扣0.5分。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到物业服务公司、社区、小区等场所兼职清扫保洁工作，违反者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二次责令成交供应商辞退保洁员。 |
| **1.6人工作业要求** | 1.6.1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6.2 清扫质量较差，路面等区域明显不洁的，每次扣 0.3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6.3 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化平台、绿化带、排水渠、雨水口、窨井、河道、边沟的，每次扣 0.5 分。  1.6.4 归堆垃圾或余泥渣土没及时清理的(保洁时段不超过 30 分钟)，每次扣 0.3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6.5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3 分。  1.6.6 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1.7环卫工具管理** | 1.7.1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及其他非标准环卫工具的，每个扣 0.2 分。  1.7.2 保洁作业车污脏锈蚀、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 0.2 分。  1.7.3 保洁作业车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2分。  1.7.4 环卫工具（保洁作业车、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2 分。  1.7.5 工具房和环卫工人休息室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7.6 工具房和环卫工人休息室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7.7根据要求增加环卫工人休息室，并按要求添置环卫工人休息室相关设施设备，休息室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每减少1处扣1分，设施设备未达到要求的，每少1个扣0. 5分 |
|  |  | **1.8文明作业** | 1.8.1保洁员作业不规范与市民相互争吵或打架的，每人每次扣0.5分。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采购人安排工作拒不接受造成失分的，每次扣10分。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或被群众举报不文明作业，服务态度差，工作不到位，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4分。  1.8.2严禁保洁员拾荒，违反者每发现一次扣0.1分，一月内发现三次责令成交供应商辞退保洁员，并加罚成交供应商考核分扣1分。  1.8.3因劳资纠纷出现保洁人员到上级相关部门上访的，每次扣2分。  1.8.4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的每次扣5分。 |
| **1.9路面卫生质量** | 1.9.1窨井盖、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 0.2 分；树穴内外及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处扣 0.2 分；路面、绿化带、绿化平台清扫保洁不干净的每处扣 0.2 分；上述情节严重的，均予以加倍扣分。  1.9.2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他杂物、烟蒂、污水等每发现1处扣0.2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9.3 夜间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9.4 门店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9.5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9.6 路面本色呈现率不达标的，每发现1 次扣 0.2 分。  1.9.7 不及时清扫漏撒余泥的按面积每10 平方米 1 处记录，不足 10 平方米的按1 处记录，每次每处扣 0.2 分。 |
| **1.10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 1.10.1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巡回收集，垃圾收集、清扫不及时，垃圾堆放处及果壳箱、垃圾桶四周不清扫者，每次扣0.2分。每条保洁路段上垃圾收集后，发现有三只（含三只）果壳箱内胆未摆放到位，门未关好或垃圾桶盖未盖摆放不整齐的，每次扣0.2分。  1.10.2 对沿街果壳箱及垃圾桶实行每天清洗，果壳箱及垃圾房四周地面上的油污也要一起清洗，每日清洗两次，考核组对每一条保洁路段（500米以上），发现果壳箱三只或者垃圾桶一只达不到卫生要求的每次扣0.2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10.3 清扫、清运人员发现本责任区内环卫设施损坏或有严重污染环境卫生的现状不及时制止或汇报的，每次扣0.2分。果壳箱和垃圾桶有破损未在3天内更换或维修的，每个扣 0.1 分。  1.10.4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作业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10.5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10.6 擅自设置堆放点分捡垃圾、废品的，每处扣 0.5 分。  1.10.7人行道清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每周不少于1次，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路面需清洗的洒水车给予配合，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如不组织人员的每次扣2分，并由县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洗，一切费用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
| **1.11垃圾收集清理** | 1.1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收集清理工作的，每次扣 0.2 分。没有按规定班次完成作业的，每班次扣 1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11.2 没有落实流动巡回保洁，出现生活垃圾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每处扣 0.2分。收集车辆停放位置不当，影响交通行人的，每次扣0.2分。  1.11.3保洁员清扫作业时，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停留或倒入窨井和绿化带内，发现有此现象的每次扣0.2分。排水口泥沙、淤塞、积水没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1.11.4 保洁员不得拒绝市民将垃圾倒入环卫专用三轮车及垃圾桶内，发现有此现象或接到举报查实的每次扣0.5分。垃圾杂物没及时清理、随风飘洒的，每处扣 0.3 分。  1.11.5 发现树木、座椅、树穴、栏灯柱、照壁、廊、亭、雕塑等设施边有塑料、纸屑、瓜果皮等垃圾杂物，每处扣 0.2 分。  1.11.6 清扫、清运的垃圾不按规定运往中转站，没有分类收集的，未经许可擅自乱倒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并自行清运干净。垃圾运往中转站要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不服从指挥，乱倒的每次扣0.5分，并自行清理干净。 |
| **1.12大件垃圾清运评分标准** | 1.12.1装卸、运输等作业车辆必须全部符合上级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标准，每发现一辆不符合标准的扣0.5分。  1.12.2在清运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出现成堆建筑、装修和大件垃圾，在24小时之内仍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12.3不得将任何大件垃圾倾倒在城区范围任意区域内，每发现一次扣2分。  1.12.4遭群众举报大件垃圾不按要求随意清运倾倒或清运不及时（24小时以内）的，经查属实确是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1.13垃圾收集、转运的评分标准** | 1.13.1对主干道商铺的垃圾上门收集次数实行巡回清收，机关、企事业、工厂等服务对象的垃圾收集按照约定时间收集。已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必须分类收集，没有分类、按时收集的，每发现一户扣 0.2分。  1.13.2主干道（含步道）、树池、公共场所等垃圾收集实行巡回清收，漏一处扣0.2分。  1.13.3垃圾杂物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点倾倒，如发现工人乱倾倒（或焚烧）垃圾的，每处扣2分。  1.13.4严禁保洁员翻、捡、撕袋装垃圾造成二次污染，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1.13.5作业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点进行处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因垃圾无法及时转运造成垃圾积压的，每处扣 0.5 分。  1.13.6没有及时对垃圾运输车进行冲洗，车身不干净或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2 分。 |
| **2** |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评分标准** | **2.1制度管理** | 2.1.1化验项目及频次齐全，化验项目每少一项，扣0.5分；频次每少一次扣0.5分；未开展化验工作，一次性扣3分。  2.1.2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预案，有年度、季度工艺运行报告并分析到位，每少一项，扣1分。  2.1.3污水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每缺一项扣1分；记录数据不真实、无运行台账，一次扣3分。  2.1.4出水水质每天检测2次，若单次有2项及以上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2分。 |
| **2.2设施卫生管理** | 2.2.1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维护不到位，每次扣1分。  2.2.2大、中、小修管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涉及处理车间内卧螺离心机等大型设备因达到使用年限或发生严重故障，必须书面报修，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整机更换，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
|  |  | **2.3监督管理** | 2.3.1建立完善的渗滤液处理站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扣1分；无预案，扣2分/次。  2.3.2如发生拒不执行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运行合理的管理要求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2.3.3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的每次扣5分。 |
| **3** |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评分标准** | **3.1人员管理** | 3.1.1成交供应商的中转站管理人员不得代班，如发现代班一次扣0.5分。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中转站操作员缴纳社保或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发现缴纳社保或未保险人员上岗每人每天扣5分。  3.1.2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悉、了解、掌握垃圾中转的工作性能，未经培训不许上岗，违犯者发现一次扣5分，  3.1.3操作人员上班前应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迟到或早退十分钟以内每次各扣1分;迟到或早退及中途脱岗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考核分扣2分，上班时间如有上级变动除外； |
| **3.2操作规范** | 3.2.1按照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严格规范机械操作，发现第一次操作不规范扣0.5分，第二次考核分扣2分，第三次考核分扣4分。 |
| **3.3卫生要求** | 3.3.1每天冲洗地面，发现一次未洗扣1分。  3.3.2经常清扫地坑周围垃圾，保持站内外清洁，发现明显不整洁脏乱的每次扣1分。  3.3.3每月清淘集水坑污泥，考核时发现未清掏的扣1分。  3.3.4机械设备保持完整清洁，每发现一次明显脏乱的扣1分。  3.3.5墙壁内外无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3.6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泥积压，月内不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3.7中转站工作人员不得在中转站内分检垃圾、废品，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3.4监督管理** | 3.4.1对被检中转站发现的保洁、养护和秩序维护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落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4** |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营管理评分标准** | **4.1持证上岗** | 4.1.1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应达100%，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经行采购人管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否则发现一次扣5分。 |
| **4.2操作规范** | 4.2.1应定期分别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工作内容，做到“管好、用好、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故障”。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及材料，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  4.2.2按照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严格规范机械操作，发现第一次操作不规范扣0.5分，第二次考核分扣2分，第三次考核分扣4分。  4.2.3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的每次扣5分。 |
| **4.3卫生要求** | 4.3.1每天冲洗地面，发现一次未洗扣1分。  4.3.2经常清扫地坑周围垃圾，保持站内外清洁，发现明显不整洁脏乱的每次扣1分。  4.3.3每月清淘集水坑污泥，考核时发现未清掏的扣1分。  4.3.4机械设备保持完整清洁，每发现一次明显脏乱的扣1分。  4.3.5墙壁内外无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3.6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泥积压，月内不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5** | **5吨、10吨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和50吨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营管理评分标准** | **5.1持证上岗** | 5.1.1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应达100%，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经行采购人管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否则发现一次扣5分。 |
| **5.2操作规范** | 5.2.1应定期分别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工作内容，做到“管好、用好、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故障”。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及材料，需有详细的日处理台账资料，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5.2.2按照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严格规范机械操作，发现第一次操作不规范扣0.5分，第二次考核分扣2分，第三次考核分扣4分。  5.2.3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的每次扣5分。 |
| **5.3卫生要求** | 5.3.1每天冲洗地面，发现一次未洗扣1分。  5.3.2经常清扫地坑周围垃圾，保持场内外清洁，发现明显不整洁脏乱的每次扣1分。  5.3.4机械设备保持完整清洁，每发现一次明显脏乱的扣1分。  5.3.5墙壁内外无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3.6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泥积压，月内不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6** | **填埋场运营管理评分标准** | **6.1持证上岗** | 6.1.1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应达100%，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经行采购人管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否则发现一次扣5分。 |
| **6.2操作规范** | 6.2.1应定期分别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工作内容，做到“管好、用好、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故障”。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及材料，否则发现一次扣2分，  6.2.2按照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严格规范机械操作，发现第一次操作不规范扣0.5分，第二次考核分扣2分，第三次考核分扣4分。 |
| **6.3卫生要求** | 6.3.1经常清扫库内道路，保持道路清洁，发现明显不整洁脏乱的每次扣1分。  6.3.2机械设备保持完整清洁，每发现一次明显脏乱的扣1分。  6.3.3管理房墙壁内外无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3.4库内排水沟畅通无污泥积压，月内不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6.3.5出水水质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责令及时整改，没发现一次扣10分。 |
| **7** | **整改通知书** |  | 7.1县城市管理局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每月直接扣考核分5分。 |
| **8** | **成交供应商规范执行情况** |  | 8.1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和其它规定的福利，不准将县城市管理局扣除的服务费强加于员工，如有以上情况按克扣数额的5倍处罚，每次扣5分。  8.2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接到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关于工作的电话后，必须在15分钟内赶到指定现场，如未按时赶到现场的扣0.2分，管理人员手机关机或无人接听的扣1分，具体时间以拨出电话时间为准。  8.3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对逾期不改的扣5分。如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县城市管理局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抵扣。态度恶劣有辱骂、谩骂工作人员拒不接受整改等不配合工作等行为的每次扣5分。  8.4数字城管案件、12345政府热线、110应急事件、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确认有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件问题扣2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次扣5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妥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8.5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要组织月度总结会，对城区保洁、渗滤液处理站、粪便无害化处理厂、5吨、10吨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和50吨餐厨（厨余）废弃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填埋场的管养和人员在岗等优、差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和奖罚措施，每日作业情况记好详细记录于月底做好台账上交，逾期不交每次扣2分。  8.6按时参加县城市管理局召开的各种会议，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迟到每次扣1分，未请假不参加会议扣3分，并写出书面检讨。员工迟到或不参加会议者，每次扣0.2分。 |
| **9**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 9.1媒体监督。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确认有责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件扣 2 分；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件扣 4 分。不及时整改的，另行扣除 2 分。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另行扣除 4 分。  9.2市民监督。市民投诉事件，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件再扣 0.5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 1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的，每件扣 2 分。  9.3上级监督。出现问题被省市领导督办的，每件扣 1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除 2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件每次额外扣 2.5 分。做好省市级重要考评活动及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省市级涉及环境卫生工作的一系列考评活动、重要活动保障工作中，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0分，造成恶劣后果的扣20分。  9.4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城市管理局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包括提交县城市管理局要求的有关作业单位在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文字资料以及人员、设备、车辆要求等），否则，每次扣 2 分。拒不落实的，另行扣除 2 分。 |
| **10** | **考核奖励加分机制** |  | 10.1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日常保洁工作过程中，为城市建设发展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建议，为城市建设发展做出贡献的，经县城市管理局采纳认定，每条加1分，每年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10.2成交供应商做了好人好事，弘扬社会正能量的，经县级宣传媒体做了宣传报道的，加1分；经市级宣传媒体做了宣传报道的，加2分；经浙江省级新闻媒体做了宣传报道的，加3分；获得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0分。  10.3成交供应商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县级新闻媒体宣传表彰的，得1分；获得市级新闻媒体宣传表彰的，得2分；获得浙江省级新闻媒体宣传表彰的，加5分；获得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标准的，加10分。  10.4成交供应商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县级主要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2分；获得市级主要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5分；获得浙江省级主要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10分；获得国家领导表扬的（以领导批示件为准），加20分。 |

**注：县城市管理局及环卫中心对考核要求及标准有最终解释权，对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扣分。**